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8 层第一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洪亮先生简历如下：

王洪亮先生，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安徽分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

王洪亮先生同意接受提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信息外，王洪亮先生未与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王洪亮先生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王洪亮先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峰先生简历如下：

邓峰先生，197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外法学》责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会长、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学术委员和研究员。

邓峰先生同意接受提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未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其正式担任独立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邓峰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